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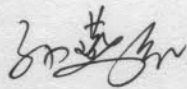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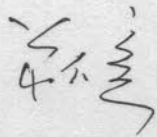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黄兴李先生、木志荣先生、康俊勇先生、林志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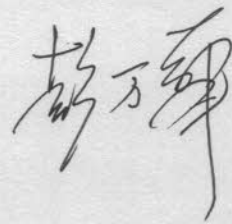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9年12月9日